

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或教學申請作業要點

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修正規定

- 三、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之醫院，應為該類醫事人員教學醫院評鑑合格（以下簡稱教學醫院），並應於預定開始臨床進修日一個月前（進修期間逾三個月者，應於三個月前），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：
- (一) 護照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 外國醫事人員證書、專科醫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（含中譯或英譯本）。
 - (三) 從事醫療業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（含中譯或英譯本），其出具日期不得逾申請日期前六個月。
 - (四) 臨床進修計畫書，內容應包括臨床進修目的、起迄時間、科別、指導醫事人員、臨床進修項目。
 - (五) 臨床進修期間三個月以上未逾六個月者，應檢具含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、梅毒血清檢查、麻疹及德國麻疹等之健康檢查報告。
- 六、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至醫院從事短期臨床教學，應於預定從事教學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，載明受邀人姓名、國籍、擬進行教學之處所、期間、教學項目及邀請醫院之負責醫師(院長)姓名，並檢附受邀人下列文件，向本部申請許可：
- (一) 護照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 外國醫事人員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（含中譯或英譯本）。
 - (三) 服務機構現任職務證明文件（含中譯或英譯本）。
- 八、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至醫院從事臨床教學之期間，以一年為限。但經本部許可者，得酌予延長，其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；教學過程涉及病人診療業務者，醫院應事先取得病人同意，指派醫師於現場並負該病人之醫療責任。